**韶关市公路事务中心党委落实“三重一大”**

**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为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制度，切实履行市公路事务中心党委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职责，充分发挥市公路事务中心党委统筹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实现决策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现就市公路事务中心党委落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健全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促进提高党委执政决策能力和水平。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决策原则。以科学的决策理论为指导，坚持从实际出发，运用科学方式，选择最佳决策方案，确保决策贴近本地实际，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律。

（二）坚持民主决策原则。实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拓宽干部职工参与决策的渠道，体现和反映干部职工的要求。

（三）坚持依法决策原则。实现决策权依法有据，决策行为和程序依法进行，对违法决策依法追究责任。

（四）坚持高效决策原则。在科学民主的基础上确定合法程序，完善内部决策规则，提高决策效率，防止久议不决。

三、事项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

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内重要法规和国家重要法律法规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重要部署、重要会议、重要指示精神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2．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党风廉政建、干部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

3．涉及全市国省道公路发展方面的中长期规划编制、调整、年度计划制定以及其他全局性的重大发展战略、重要发展规划、重点工作计划；

4．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改革方案及改革措施；

5．职责范围内财务预算的编制原则及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调整和大额资金的使用原则；

6．涉及全局性稳定的重大事件处理、重要信访矛盾化解、重大事故处理和重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事项；

7.所属科级机构的设立、调整问题；

8.对干部作出党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及干部职工重大切身利益的决策等重要工作和重大活动安排，以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9．所属单位需要集体决策的重要事项；

10.其他涉及全局性的需要集体决策的重要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包括重要人事安排）

1．管理权限副科级、正科级干部的任免、调转任、奖惩等；

2．市管干部的推荐、建议等事项；

3．全国、省、市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和提名；

4．市级以上劳动模范或享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待遇的先进典型推荐，市级以上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候选对象的推荐；

5．其他需要党委集体决策的重要人事工作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1．重大建设项目安排。包括年度列入市重点建设项目以及上级确定的其他重大建设工程前期动迁等相关工作；

2．重大投资项目安排。包括以财政性资金或融资投资的重大项目等；

3．重大活动项目安排。包括上级部门交待组织的重大活动和节庆活动；

4．重大的国有资产产权转让和国有企业改组改制的重要政策、下属企事业单位的改革方案等；

5．其他应由集体决策的重大项目安排。

（四）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1．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编制和调整；

2．未列入年度预算或年度安排的项目；项目工程设计变更严格按照《韶关市公路事务中心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条款》实施；

3．单项国有资产处置达到10万元以上的项目；

4．扶贫帮困等项目资金的使用；

5．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预算外专项经费、采购项目、重大活动项目经费使用；

6．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大额度资金。

以上大额资金使用事项经业务部门及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党委会议审定。

1. 决策程序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应由市公路事务中心党委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市公路事务中心党委会议集体决策过程应包括以下主要程序：

1. 酝酿决策

1．确定决策议题。党委成员提出的决策建议或者经分管领导审核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出的决策建议，经党委书记确认后，进入决策程序。党委书记提出的决策建议，直接进入决策程序。除遇到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

2．充分征求意见。决策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透彻了解相关部门、单位实际，拟定决策方案。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通过举行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选拔任用干部，应事先征求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意见。

3．进行沟通协调。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前，党委成员可通过适当形式进行酝酿。议题内容涉及多个部门的，分管领导应召集相关部门对有关问题进行协调沟通，形成成熟一致的意见。经协调仍存在较大分歧的，不得提交党委会议讨论。

4．做好材料准备。提请党委会议审议的“三重一大”事项议题应按规定程序提出，议题要形成书面材料，并在党委会议召开1天前送达参会人员，使参会人员有足够时间了解相关情况，上级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集体决策

“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

1．保证出席人数。审议“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有半数以上的党委成员到会方能举行，其中研究人事任免的要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党委成员参加方能举行。党委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会前应向党委书记请假。党委会议可根据相关内容确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其他人员列席。

2．充分发表意见。研究“三重一大”事项，一般应先由分管领导或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报告和介绍相应情况，然后安排足够的时间进行讨论。对决策建议，由党委成员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因故未到会的党委成员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党委书记或主持会议的其他党委成员应在其他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汇总讨论情况，发表意见。

3．逐项作出决策。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对意见比较一致的议题，形成会议决定；对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除在紧急情况下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作决策；特殊情况下，可将争论情况报告上级部门，请求裁决。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会议进行表决时，赞成票数超过应到会党委成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成员的书面意见不计入票数。推荐、提名干部和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按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对于意见分歧较大的事项，除紧急事项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4．形成会议纪要。对党委成员的表决意见和理由等情况，应如实记录并存档。党委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结果，形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职能部门、监督部门及相关人员。

（三）执行决策

1.分工组织实施。“三重一大”事项经党委会议决策后，由党委成员或其他领导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会议明确一名领导牵头。

2．严格执行决策。党委成员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同时，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意见。

3．党委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党委重新作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作出临时处置的，应在事后及时向党委或上级党委、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党委重新作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的决策执行。

五、监督检查

（一）党委书记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执行负总责。党委成员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对所分管部门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履行监管职责。各分管领导必要时应向党委汇报执行和监管情况。

（二）年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按“一报告两评议”要求专题报告。“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尚未经党委会议研究决定的，不得对外公布宣传。决策结果宜于公布的，经批准，可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公布，接受社会和公众监督。

（三）党委成员要自觉遵守“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和推进决策执行，并将落实情况列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四）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因“三重一大”决策不当造成重大损失或负面影响的，追究班子和有关成员责任，超出党委职责权限的，报请上级部门做出处理。

（五）对违反“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规定，擅自启动重要政策或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的以及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不执行、部分执行、变相执行的部门负责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

此制度自发文之日起实施，韶路党〔2020〕5号文同时废止。